

检察监督厘清“车辆安全统筹”法律属性

风险分担协议并非保险,承保“统筹”公司没钱支付事故赔偿金,肇事方需连带担责

“多亏检察机关帮我们厘清了‘统筹’和‘保险’这笔法律账。如今,赔偿责任主体明确了,这笔赔偿款终于有了着落!”近日,在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获改判后,当事人熊某的家属拿着再判决书,专程来到巴南区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表达谢意。

这起因“车辆安全统筹”性质存在争议而导致赔偿一度陷入僵局案件,在检察机关的精准监督下,不仅为受害者家庭锚定了维权方向,更明晰了此类纠纷的法律适用标准。

回溯案件,悲剧发生在2022年1月19日。当天,王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在辖区某路段行驶时,与熊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剧烈碰撞,导致熊某当场死亡。交管部门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后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货车司机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经查,王某系甲公司雇请的驾驶员,事发时正执行运输任务;案涉货车已在乙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甲公司此前还在丙统筹服务公司为该车辆购买了“第三者责任统筹”服务。基于此,熊某家属将王某、甲公司、乙保险公司及丙统筹服务公司一并诉至法院,主张各项损失赔偿。

2023年1月,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一审判决:乙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18万余元;丙统筹服务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安全统筹”责任限额内赔偿69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乙保险公司很快就履行了赔付义务,但69万余元的“统筹赔偿款”却陷入僵局——丙统筹服务公司以“没有财产”为由拒绝履行,甲公司则以“已购买统筹,责任应由统



检察官讨论案件

公司承担”为由拒绝担责。熊某家属来回沟通、多方维权,赔偿却始终没有进展。

“明明赢了官司,为什么还拿不到钱?”2024年6月11日,熊某家属带着困惑与无奈,来到巴南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很快将审查焦点锁定在一个关键概念上:“机动车车辆安全统筹”到底是不是“保险”?

为厘清这一关键问题,检察官一边梳理案情,一边深入研究法律规定。根据民法典第1213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

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然而,通过调取丙统筹服务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案涉统筹服务单、行业监管备案材料等证据,检察官发现,该公司未取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不具备经营保险业务的法定资质。所谓“车辆安全统筹”,本质是企业间的风险分担协议,不属于法定的机

车商业保险范畴,不能适用商业保险的“先行赔付”规则。

“车辆安全统筹”不是保险,这一确定性成为破解僵局的钥匙。

随后,检察官进一步梳理责任归属。王某是甲公司雇员,事发时正在执行工作任务,根据“雇主责任”原则,甲公司作为车辆所有权人和雇主,依法应在交强险之外承担剩余的69万元赔偿。而该案中,丙统筹服务公司与甲公司签订“机动车辆安全统筹单”,约定了相关的赔偿责任,并在庭审中明确表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这一行为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关于“债务加入”的规定,因此两家公司均应对69万余元赔偿款承担连带责任。

原审判决仅判令丙统筹服务公司承担剩余赔偿责任,既混淆了“统筹”与“保险”的法律属性,也遗漏了赔偿责任承担主体——甲公司,导致赔偿责任难以落实。

2024年7月22日,巴南区检察院依据查明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向原审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详细阐明原审判决在责任主体认定、法律适用方面的问题。

今年4月21日,法院依法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审民事判决,改判由丙统筹服务公司与甲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共同赔偿熊某家属69万余元。

承办检察官表示,此案的办理不仅为受害者家庭解决了实际纠纷,更通过精准厘清“车辆安全统筹”的法律属性,为同类案件提供了明确指引,切实维护了司法公正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记者 张柳姐

为他追回被偷走的十一年

讲述人:綦江区检察院 唐小岚



两地检察院召开澄清正名会

失,被一个惯盗团伙冒用,并多次作案,让他平白背了十年的“犯罪黑锅”。

两地检察机关立即依法启动法律监督程序,向法院、公安发出检察建议书。最终,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更正错误的刑事裁定,犯罪记录核销程序同步启动。

然而,法律纠错,任务就完成了吗?当我们真正走进小叶的生活时,揪心的现实才慢慢残酷地摊开:工作没了,经济来源断了,本就孤苦无依的生活更是雪上加霜。为了自证清白,小叶像个罪人一样奔走,身心俱疲。更可怕的是,那如影随形的指指点点,让他失去了站在阳光下的勇气。

“我们不能让他赢了官司,却输了生活!”
“我们怎么帮?我们首先想到了司法救助。但司法救助通常是救助“被害人”,小叶是“被冒名的无辜者”,这道坎能迈过去吗?我们反复研读政策,一次次向上级请示,经过最高检论证,终于达成了共识:小叶的遭遇符合“因案致困”的实质,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一条司法救助绿色通道终于打通了。

2024年5月,两地检察官带着司法救助金和心理咨询师,让那个曾被阴霾笼罩的家重新燃起了希望。

温暖,在传递,但这还不够,还要让一个曾被污名的汉子重新抬头做人。

2024年5月15日,一场庄严的“澄清正名会”在小叶的家乡召开。乡亲们目光聚焦处,检察官郑重宣告:“叶某,从未实施过任何犯罪!他是清白的!”

话音刚落,掌声雷动。乡亲们见证的不仅是一个清白公民的证明,更是一堂发人深省的法治公开课。

那一刻,小叶,这个蒙冤了十一年的汉子,终于挺直了腰杆!

曾对小叶紧闭的“求职之门”,如今,被检察力量轰然推开。现在,小叶成了一名网约车司机,每当他驾车前行时,都是在驶向属于自己的新生。而我们追回的,不仅是一个无辜的“被偷走的十一年”,更是“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此案被评为最高检典型案例,也为全国处理同类“冒名顶替”积案提供了可复制的检察样本。这个案例让我们看到:当司法有温度,当检察有力量,再远的距离也能跨越,再久的沉冤也能昭雪。无论你遭遇何种不公,总有一群人在跨越山海为你而来,总有一种力量让正义永不缺席!

记者 叶会娟 整理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教育,提升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近日,巫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张家祥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来到巫山第二中学开展调研及普法宣传活动。

座谈会上,学校领导首先介绍了学校的办学理念、依法治校实践以及德育工作成效,并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检察院的沟通协作,在法治宣传教育、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学校安全管理等方面强化校检协作,不断增强师生的法治意识,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张家祥表示,检察机关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担负着重要职责,他也会以此为契机,带头践行好法治副校长的职责,不断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质效。随后,双方就司法保护学生权益、校园安全管理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调研中,张家祥一行实地察看了校园安保设施、心理咨询室等重点区域,详细了解了学校在安全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具体做法与成效。

“同学们,你们知不知道,到了多少岁就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在普法讲座上,一开场,“莎姐”检察官就抛出了一个既紧扣法律又关乎自身的问题,瞬间吸引了全场学生的注意(如图)。随后,“莎姐”检察官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深入浅出地为大家讲解了刑事责任年龄的界定、校园欺凌的正确应对以及性侵害的多元防范措施,引导学生树立自我保护意识、筑牢法律底线。

据介绍,下一步,巫山县检察院将持续深化“莎姐守未”工作,进一步巩固检校合作机制,推动法治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青春成长注入法治能量。

通讯员 杨璇屹 记者 张柳姐

『检察蓝』进校园 送法又送『暖』

巫山县检察院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

